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 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广电网络设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信息产业中的“网络设备（包括适用于下一代高速宽带信息网和三网融合应用的新产品）、光传输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信息产业类中宽带网络设备制造及建设、接入网系统、数字电视系统设备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广电网络设备的发展，相关政策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三网融合推广方案》、《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广电网络设备行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保障。但如果政府改变产业战略，调整发展重点及相关扶持政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研发及经营带来风险。

（二）对广电行业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各广电运营商等，其市场需求直接受广电行业变化的影响。广电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广电技术更新、互联网发展情况和人们的收视消费习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背景下，广电行业在电视传输、视频点播业务及宽带业务、网络服务业务等方面需面对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及直播卫星电视运营商等的挑战，特别是 IPTV、手机电视、卫星电视等收视终端日益丰富，分流了部分用户，影响了有线电视的收视垄断地位，使得市场环境更趋复杂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均来自广电行业，广电行业的稳定与需求对公司经营的成长性十分重要。若未来上述因素的变化导致广电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致使其基础网络建设速度放缓，或广电客户的投资和采购方式、风险控制模式、经营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因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本行业已经步入快速成长阶段，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上市公司众多，包括亿通科技、数码视讯、初灵信息、路通视信等。另外，随着我国政策的开放、多媒体传输技术的进步以及三网融合政策的进一步推动，电信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卫星电视的使用或将合法化。电信 IPTV 用户量与互联网电视用户量可能大幅增长，从而给广电数字电视业务带来严重冲击，进而压缩广电运营商上游设备提供商的市场空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则可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行业技术和标准更新的风险

广电网络作为信息和通信前沿技术的应用领域，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频繁，行业标准也可能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 CMTS、RFOG、FTTH 等多种技术方案，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其他替代技术；虽然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尚不存在显著的升级或整体替代技术，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和标准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发行人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甚至可能发生客户和市场大量流失，导致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